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5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程颖女士、彭松先生、项国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 席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兴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: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的要求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3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胡志兴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,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通过后,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审计委员会职能变化情况,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程颖女士、项国友先生、胡志兴先生组成,其中程颖女士担任召集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制度内容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、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以下议案:

(1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